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H/33/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14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521 0132

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麗菁女士

黃女士：

**建議討論將口服化療藥物加入藥物名冊資助藥物事宜**

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的會議上，委員建議於本年十二月的會議就上述事項進行討論。本局現提供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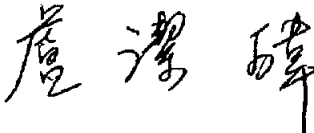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透過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定期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按情況作出修訂。醫管局的用藥評估委員會定期檢討現行藥物名冊中的藥物類別和用藥指引；而藥物諮詢委員會則定期評估新藥物，考慮把新藥物納入藥物名冊內。委員會在評估及檢討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成本效益、有關治療方法的科技發展、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等，務求公平有效地使用公共資源為病人提供適切的治療。該兩個委員會每數個月召開會議。

- 2 -

醫管局與病人組織一直保持聯繫和溝通，以不同形式聽取病人對藥物名冊的意見和訴求。除與病人組織舉行的年度諮詢會外，醫管局亦不時收到病人團體就藥物名冊所提出的訴求及建議，並對這些建議作考慮。藥物名冊的檢討以及對新藥物的評估是持續進行的工作。醫管局會繼續透過既定機制定期進行檢討。

醫管局已計劃於明年把更多具成效的新藥物列入藥物名冊。我們將於明年首季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藥物名冊的最新情況。至於議員就口服化療藥提出的建議，醫管局的相關專家委員會按機制對個別藥物作出評估和考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盧潔瑋  代行)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副本送：醫院管理局 (經辦人：張偉麟醫生)